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采珊
電話：03-5518101#3831
電子郵件：1000797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369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369727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500508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設計意旨，並為期退休相關給與制度設計之衡平一致，依法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其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：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「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」，爰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（二）選擇支（兼）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：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，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；選擇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，先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1份。



1051003409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